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.03.24.臺八十八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
公(發)布日：088.03.24

主旨：為尊重女性身為工作者及母性之雙重角色，落實政府鼓勵為人母者親自哺乳觀念，以培育優良的下一代，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，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，請查照辦理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.03.24.臺八十八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）